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13號

原告 張原榮

被告 黃川銘

上列當事人間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3年度重附民字第55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第256條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僅於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欄記載新臺幣（下同）735萬元，而未載訴之聲明。嗣於民國111年5月12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援其先前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相同事實，特定本件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元，核其所為，係補充事實或法律上之陳述，並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能預見任意將其所有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付他人，足供他人用為詐欺取財犯罪後收受被害人匯款，以遂其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財物目的之工具，竟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掩飾詐欺取財不法犯罪所得去向及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112年11月9日上午9時20分前某時許，在南方澳統一超商外，將其申辦

01 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2 (下稱系爭帳戶)之提款卡、存摺、密碼，以面交方式提供
03 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幫助該人
04 所屬詐欺集團從事詐欺取財犯行。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
05 爭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
06 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8月28日某時許，透過LINE假
07 投資群組認識原告，且以LINE名稱「唐熙雲」與原告聯繫，
08 並向原告佯稱可下載「天聯資本」APP軟體參與投資股票獲利
09 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2年11月13日上午11時25分
10 許，匯款3萬元至系爭帳戶內，旋即遭上揭詐欺集團成員提
11 領一空，並致原告受有3萬元之損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
12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3 三、被告則以：對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767號刑事判決結果沒有
14 意見，惟伊不認識原告，不清楚發生何事，且系爭帳戶是被
15 騙走的，伊也是被害人，並沒有拿到錢等語，資為抗辯。並
16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7 四、經查，本件被告將系爭帳戶之提款卡、存摺及提款卡密碼等
18 金融帳戶資料交付詐欺集團供詐取原告財物之用，致原告受
19 有3萬元之損害等事實，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訴字第76
20 7號判決被告犯幫助洗錢罪確定，有前揭刑事判決書附卷可
21 參，並經本院調取上開案件卷宗查閱無訛，且被告對上開刑
22 事判決結果亦無意見，惟被告仍抗辯其亦為被害者云云。查
23 金融存摺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其專有性甚高，一般
24 人均有妥為保管及防止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又該等專有
25 物品如落入不明人士手中，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
26 工具，及邇來詐騙集團利用電話或報紙，刊登廣告以行詐欺
27 取財之犯罪類型層出不窮，該等犯罪常先利用價購、借用、
28 應徵工作、代辦貸款、債務整合等各種名目，使人交付存摺、
29 印章、提款卡（含密碼），再以該人頭帳戶作為取得詐騙款
30 項之工具，為其基本犯罪手法，均經媒體及警政機關廣為披
31 載及為預防犯罪之宣導，凡對社會動態尚非全然不予關注

01 者，均能知曉。被告係智識程度正常之成年人，當具有一定
02 智識及生活經驗，並非年幼無知或與社會隔絕而無常識之
03 人，是依其智識能力與社會生活經驗，對於現今犯罪集團經
04 常誘使一般民眾提供金融機構帳戶存摺等資料，作為詐騙等
05 犯罪之不法用途使用一節，應有所悉。是以，被告將系爭帳
06 戶之金融帳戶資料交付提供予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時，對該蒐
07 集帳戶之人可能將系爭帳戶供作詐欺取財之非法用途一節，
08 應有所預見，縱非刻意為之，卻仍遽行提供予某不詳人士，
09 並致原告受有損害之行為，即係幫助他人使其容易遂行侵權
10 行為之人，應負侵權行為之責。被告所為前揭抗辯，應非可
11 採，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2 五、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又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
15 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
16 明文。次按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
17 之損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
18 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
19 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
20 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事上共同侵權
21 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數人
22 因故意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行為，均為其所
23 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
24 權行為（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判決意旨、81年度
25 台上字第9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數人共同為侵權行為加損
26 害於他人，各有賠償其損害全部之責任（最高法院19年上字
27 第1202號判例意旨參照）。被告確有基於不確定之故意，將
28 系爭帳戶之金融帳戶資料交付詐欺集團實施詐欺犯罪之侵權
29 行為，且該侵權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亦有相當因果關係業
30 如前述，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3萬
31 元，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01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萬
02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4 核與本件判斷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05 八、本件係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
06 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7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9 民事庭法 官 許婉芳

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6 書記官 林柏瑄